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